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

兴文旅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依法吊销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兴县盛唐传媒经营部（盛唐KTV），地址：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蔚汾镇晋绥东路，因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，违反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，于2025年4月8日被吊销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（（兴）文综罚字〔2025〕0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）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吊销其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141123160023，负责人吴龙）。自吊销之日起，被许可人所持的《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声明作废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